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5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

被告 王志誠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
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5日透過LINE BANK APP向原告借款50,0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帳務明細、交易歷史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另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之9.48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低於該利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9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